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6〕2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喜迎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 52 栋 3 楼 M 区 01 号

法定代表人：黄盖

本机关在处理投诉人江西龙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针对福建省翔安监狱应急救援及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001]JK[GK]2024009，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提起的投诉中，发现你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

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你公司的陈述、申辩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你公司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捌仟元整（小写：人民币 1908000.00 元）。

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之“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中“（二）技术参数及要求”项下“品目号 1-1-6、医用等离子空气消毒机（移动式）”关于“……8. 消毒效果：（8.1、8.2、8.3 条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8.1 在 20m³气雾室工作 60 分钟，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为 >99.9%，试验后细菌总量 ≤120cfu/m³。8.2 消毒效果：在 60m³ 房间，工作 60 分钟，对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 >90%，且消毒后的菌落数 ≤5CFU/m³；8.3 在 20m³气雾室工作 60 分钟，环境中的臭氧浓度均值：≤0.040mg/m³……13. 待机功耗：≤0.5W，额定功率（W）：≤90W……”的规定提交了编号分别为 KJ20170957、KJ20210239 的两份《检测报告》进行响应。其中编号为 KJ20170957 的、加盖“广州工业微生物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显示，样品名称为“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委托单位及生产单位均为“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型号规格为“KXD-Y-1000”，“空气消毒试验方法”部分“测试条件”注明“试验舱容积：20m³”，关于“白色葡

萄球菌”的检测结果中“试验后菌落数 V2 (cfu/m³)”一栏均为“<7”，检测结论为“由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KXD-Y-1000 型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该样品在 20m³实验舱中开机消毒作用 60min，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3 次试验结果均>99.90%，为消毒合格。”“空气消毒（空气自然菌）试验方法”部分“测试条件”注明“试验舱容积：60m³”，检测结论为“由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KXD-Y-1000 型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该样品作用 60min，在体积 60m³密闭房间，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3 次试验结果均>90%，为消毒合格。且消毒后菌落数 4cfu/m³。”编号为 KJ20210239、加盖“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显示，样品名称为“恒佳境牌 KXD-Y-1000 型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委托单位及生产单位均为“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型号规格为“KXD-Y-1000”，“一、器材”注明“20m³密闭空间”，“二、方法”注明“将待测试机器放到 20m³密闭空间内”及“测定时间为 60 分”，检验结论及结论均为“由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送检的恒佳境牌 KXD-Y-1000 型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经检测，该样品在 20m³密闭房间中开机作用，空气中臭氧浓度为<0.003 mg/m³……”

案件调查中，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本机关的复函称，1. 广州工业微生物检测中心的资质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变更为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的资质。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于 2020 年 8 月更名为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更名为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 上述两份

检测报告的部分内容和该公司存档的不一致，上述检测报告不是该公司出具的。该公司随函提供的编号为 KJ20170957 的、加盖“广州工业微生物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显示，“空气消毒试验方法”部分“测试条件”注明“试验舱容积：10m³”，检测结论为“由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KXD-Y-1000 型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该样品在 10m³试验舱中开机消毒作用 60min，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3 次试验结果均≥99.90%，为消毒合格。”“空气消毒（空气自然菌）试验方法”部分“测试条件”注明“试验舱容积：100m³”，检测结论为“由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KXD-Y-1000 型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该样品作用 60min，在体积 100m³密闭房间，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3 次试验结果均≥90%，为消毒合格。”编号为 KJ20210239 的《检测报告》显示，“一、器材”注明“100 m³密闭空间”，“二、方法”注明“将待测试机器放到 100m³密闭空间内”及“测定时间为 1h”，检验结论及结论均为“由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送检的恒佳境牌 KXD-Y-1000 型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经检测，该样品在 100m³密闭房间中开机作用，空气中臭氧浓度为<0.003 mg/m³……”

上述事实，有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你公司的投标文件、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答复函、你公司致本机关的《关于〈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闽财购罚〔2025〕22 号）陈述说明》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编号为 KJ20170957、KJ20210239 的《检测报告》与上述《检测报告》

出具机构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编号为 KJ20170957、KJ20210239 的《检测报告》，相同编号的《检测报告》之间存在“试验舱容积”“一、器材”“二、方法”“检测结论”等多处内容的不一致。报告出具机构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亦确认你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两份《检测报告》部分内容和该公司存档的不一致，并非该公司出具。因此，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编号为 KJ20170957、KJ20210239 的《检测报告》与事实不符，属于虚假材料，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虚假材料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虚假材料的行为，事实上影响了原中标结果，破坏了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且你公司投标产品是否“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及符合消毒机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并不会影响你公司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判定，也不属于可以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定事由。因此，你公司关于“投标产品本身是完全能达到招标参数要求及符合消毒机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未对采购人、国家造成损失”的陈述、申辩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9540 元（人民币 1908000 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

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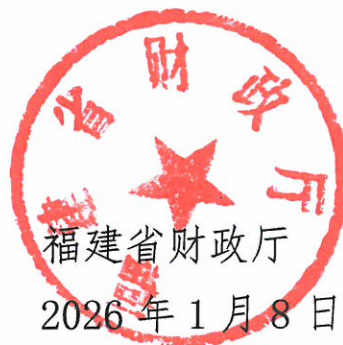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1月8日印发

